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 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威腾电气"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就威腾电气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年产 2.5 万吨光伏焊带智能化生产项目、年产 5GWh 储能系统建设项目、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实施计划,公司所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授信,授信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67,000 万元(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根据银行的授信审批情况,以子公司项目资产抵押,由本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在本次担保额度授权期限内因发生新设、收购等情形新增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新设立的或被收购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也可以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调剂使用上述预计额度。

公司拟授权董事长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公司向各银行申请办理具体业务时,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就担保事项,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本次担保期限、担保金额和担保合同签约时间等,均根据子公司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情况而定。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 号	项目名称	申请授信额度	担保措施
1	年产2.5万吨光伏焊带 智能化生产项目	14,000	子公司威腾新材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 14,000 万元, 拟以本项目所属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由本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年产 5GWh 储能系统 建设项目	48,000	子公司威腾能源科技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 48,000 万元,拟以本项目所属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由本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5,000	子公司威腾电力工程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授信 5,000万元,拟以本项目所属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由本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合计	67,000	

(二) 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威腾新材

-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2、注册地址:扬中市新坝科技园南自路1号
- 3、法定代表人: 蒋文功
- 4、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 5、成立日期: 2015年8月26日

- 6、经营范围: 光伏电子产品及配件、光伏焊带、助焊材料、光伏组件及配件、金属制品、预埋槽道、地铁隧道用疏散平台、支吊架研发、加工、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普通货物(不含危险品)道路运输;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与公司关系: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持股比例 70%
 - 8、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否
 - 9、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964.56	51,493.73
负债总额	30,266.85	37,070.49
净资产	13,697.71	14,423.25
营业收入	64,445.89	21,672.02
净利润	3,521.56	804.73

(二) 威腾能源科技

-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2、注册地址:扬中经济开发区港兴路1号
- 3、法定代表人: 蒋文功
- 4、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 5、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6日
-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储能技术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新能

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蓄电池租赁;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7、与公司关系: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 100%
- 8、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否
- 9、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214.72	8,694.90
负债总额	5,275.68	4,885.34
净资产	3,939.05	3,809.56
营业收入	7,371.71	389.19
净利润	885.93	-129.48

(三) 威腾电力工程

-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2、注册地址:镇江市扬中市新坝科技园南自路1号
- 3、法定代表人: 瞿勇
- 4、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 5、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30日

-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合同能源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充电桩销售;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7、与公司关系: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 100%
 - 8、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否
 - 9、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1 1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上	(经审计)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3.72	4,701.04		
负债总额	78.74	38.13		
净资产	784.97	4,662.90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215.03	-122.0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担保对象 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对被担保子公司有绝对的 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预计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担保对象威腾新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他少数股东为自然人,其资产有限且为此事项提供担保存在一定困难,且基于业务实际操作便利及上述少数股东无明显提供担保的必要性,因此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超出股权比例的担保,其他少数股东未按比例提供担保。

五、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子公司威腾新材以年产 2.5 万吨光伏焊带智能化生产项目,子公司威腾能源科技以年产 5GWh 储能系统建设项目,子公司威腾电力工程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业务,并由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经认真审阅《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子公司威腾新材以年产 2.5 万吨光伏焊带智能化生产项目,子公司威腾能源科技以年产 5GWh 储能系统建设项目,子公司威腾电力工程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业务,并由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就公司向银行申请申请项目贷款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事项,支持了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该等子公司的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 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1,215.60万元(不含本次预计新增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5.13%,不存在逾期担保、不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事项经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综合授信额度并 提供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有方本

薛万宝

T17 2602

胡璇

